

国泰纳斯达克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国泰纳斯达克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0 年 4 月 29 日生效，根据《国泰纳斯达克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国泰纳斯达克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本基金定于 2010 年 6 月 2 日起开始办理本基金的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重要提示

1. 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本基金的管理人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建设银行”），境外资产托管人为道富银行（STATE STREET BANK AND TRUST COMPANY），注册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2. 基金简称：国泰纳指；基金代码：160213

3.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国泰纳斯达克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国泰纳斯达克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4. 投资人可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88）了解基金申购、赎回等事宜。

二、投资人范围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三、日常申购、赎回业务安排

（一）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本基金从 2010 年 6 月 2 日起开始办理日常申购、赎回业务。本基金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和美国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同时正常交易的工作日，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开放日的开放时间为 9:30-11:30 和 13:00-15:00，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以销售机构公布时间为准。

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并公告。

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二) 申购和赎回的数额

1. 投资人每笔申购最低金额为 1,000 元人民币(含申购费)。
2. 投资人可多次申购本基金, 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基金份额不设上限限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3.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 每次赎回申请不得低于 1,000 份基金份额。当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网点)单个基金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 1,000 份时, 可不受每次赎回申请不得低于 1,000 份基金份额的限制, 但若赎回时则需全部赎回。
4. 本基金暂不设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单个基金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限额。
5.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 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 在调整前依照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三) 申购和赎回费用

1. 申购费用

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 不列入基金财产, 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结算等各项费用。

投资人在同一天多次申购的, 登记结算机构根据单次申购的实际确认金额确定每次申购所适用的费率并分别计算。

投资人在申购本基金时需交纳前端申购费, 费率按申购金额递减, 具体如下:

申购金额(M, 含申购费)	前端申购费率(%)
M < 50 万	1.50
50 万 ≤ M < 200 万	1.20
200 万 ≤ M < 500 万	0.80
M ≥ 500 万	1000 元/每笔

2. 赎回费用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 25% 应归入基金财产, 其余用于支付登记结算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赎回费率随基金持有时间的增加而递减, 具体如下:

持有时间(Y)	赎回费率(%)
Y < 1 年	0.50

1年 \leq Y<2年	0.25
Y \geq 2年	0.00

注：1年指365天。

3.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赎回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4.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以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者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和基金赎回费率。

5. 本基金申购、赎回的币种为人民币，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下，接受其它币种的申购、赎回，并提前公告。

四、销售机构

1. 直销机构：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 代销机构：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发银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民生银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银行”）、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投证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宏源证券”）、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万联证券”）、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建投证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银河证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中信金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金通证券”）、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银万国”）、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东吴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吴证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上海证券”）、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民生证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盛证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泰证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海证券”）、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万通证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泰联合证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齐

鲁证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安信证券”)、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东莞证券”)、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恒泰证券”)、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原证券”)、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华宝证券”)、厦门证券有限公司 (“厦门证券”)、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中金公司”)、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英大证券”)、广发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广发华福证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信达证券”)、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民族证券”)、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华龙证券”)、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元证券”) 等。

五、基金份额净值公告

1. 本基金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之后，基金管理人将在每个开放日后的 2 个工作日内，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2. 基金管理人将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述工作日后的 2 个工作日内，将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

六、风险提示

本基金投资于美国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人在投资本基金前，需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对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投资人根据所持有份额享受基金的收益，但同时也需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本基金投资中出现的风险主要分为两类，一是境外投资产品风险，包括海外市场风险、汇率风险、法律和政治风险等；二是开放式基金风险，包括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跟踪误差风险、操作或技术风险、会计核算风险、税务风险、衍生品风险等。本基金为跟踪美国纳斯达克 100 指数的指数基金，属于较高风险、较高收益的投资品种，投资人在购买此类基金时应充分了解其可能存在的投资风险。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人在申购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0 年 5 月 28 日

附：国泰纳斯达克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自 2010 年 6 月 2 日起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

止日常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列表：

星期 月份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星期六	星期日
六月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端午节	15:端午节	16:端午节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七月				1	2	3	4
	5:美国独立日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八月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九月			1	2	3	4	5
	6:美国劳动节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中秋节	23:中秋节	24:中秋节	25	26
	27	28	29	30			
十月					1:国庆节	2	3
	4:国庆节	5:国庆节	6:国庆节	7:国庆节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十一月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美国感恩节	26	27	28
	29	30					

十二月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美国 圣诞节	25	26
	27	28	29	30	31		

注 1:

- 国泰纳斯达克 100 指数基金的申购赎回开放日
- 国泰纳斯达克 100 指数基金的非申购赎回开放日
- 国泰纳斯达克 100 指数基金的非申购赎回开放日

注 2:

以上申购赎回开放日列表为方便投资人合理安排投资计划而编制, 仅供参考。若将来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基金合同等要求需要暂停申购、赎回, 或者国泰纳斯达克 100 指数基金投资的主要证券市场由于不可抗力而临时休市, 本基金管理人将对上述开放日列表另行公告调整。